

东方财富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0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东方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一年一月

重要提示

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建立完善的操作程序,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平台对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投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基金托管人的运作

托管费用比例、投资限制、投资比例、资金情况等进行监督,并定期出具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告中应列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发出的投资指令、基

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收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 监督流程

由托管部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

比超限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沟通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3. 对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

法合规性复核,并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

性、投资对象及风格属性等而进行评价,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依照尽职尽责、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

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有关财务数据暂值表截止日为201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其他所

载内容截止日为2010年11月3日。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

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取得基金合同,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其对基金

份额的持有期间内,基金投资人以其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受基金合同约定的权利和接受并履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约定享有的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

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合同。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04年11月25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东方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6层

法定代表人:朱建伟

总经理:单宇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004号

基金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基金管理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并按《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约定享有的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

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合同。

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杨树财先生,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吉林省高级职称评委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

财务会计委员会执行委员,历任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副处长,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副处长,西藏自治区

财政厅副处长,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副处长,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副处长,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副处长,西藏自治区

财政厅副处长,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副处长,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副处长,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副处长,西藏自治区